#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企业.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配合，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状况、成果质量、经营业绩、履约信誉、社会贡献等进行量化评价，确定信用等级、记录信用信息、公布信用信息等活动。

**第四条（工作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管部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咨询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协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做好日常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依据**

**第六条（评价方式）**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础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每项评价内容满足评价基本要求得基础分（基础分标准见附表），不满足要求的在基础分上按标准扣减相应分数，但最高减分以本项基础分为限；达到增分要求的按标准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增分限额。

**第七条（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评价分数应在90分（含90分）以上；

B级为信用良好企业，评价分数应在75－90分（不含90分）；

C级为信用一般企业，评价分数应在60－75分（不含75分）；

D级为信用缺失企业，评价分数应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

未参与信用评价活动的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评价期内无咨询业绩的咨询企业评价等级最高不得超过C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定为D级

（一）拒绝接受造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三)发布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或其它证明文件的;  
 (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五)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或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它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评价依据）**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政府、行业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处罚、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书；

(五)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

(六)其它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评价内容）**评价的主要内容：基本状况、经营业绩、成果质量四个方面，

（一）基本状况：包括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和注册造价师数量、中级以上职称人数、技术负责人资质、企业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等情况；基本状况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其中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在监管系统进行核实。

（二）成果质量：包括咨询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咨询业务操作程序、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和成果文件报送数量等情况；成果文件质量信用信息由评价实施单位主动采集。成果文件报送数量由成果文件报送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三）经营业绩：包括咨询经营收入、服务对象评价、业绩表报送、业务拓展等情况；经营收入以上年度统计报表为基准进行复核（复核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高于统计报表的以统计报表数据计算，低于统计报表的以实际复核数据计算)。

（四）社会、行业责任和义务：包括企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给员工提供保障，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积极进行学术研讨，支持造价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等情况；

（五）行为记录：包括企业信用良好行为和企业信用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良好行为：**

（一）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

（二）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和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

（三）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名次或奖励;

（四）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和成果获得的市级以上创新奖或专项课题奖；

（五）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优良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不良行为：**

（一）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二）故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允许非项目咨询人员在该项目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六）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七）由于造价咨询企业自身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故意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九）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十）在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的;

（十一）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二）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他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和结果公布**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一年一次。

**第十四条（评价程序）** 信用评价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企业开展自查自评，向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交基本信息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建信用评价小组，对参评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评分。信用评价小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打分结果需经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和被评价企业负责人签字。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初步确定评价等级后上报市造价管理部门。

(三) 市造价管理部门对评分结果和评价等级进行复核后上报市住建局

(四) 市住建局对评价情况进行核查后确定评价等级。

(五) 被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通过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市造价管理部门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市造价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五条（结果公布）**公示期满后，将企业信用评价的结果在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发布。信用等级的历次评价记录在网站中保留，供社会查询。

**第十六条（结果运用）**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正式确定后,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为司法、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供参考。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如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现被记录不良行为的，视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取消或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且在有效期内不得申请补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1.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基本信息表

2.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4. 柳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